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 □養父 □養母 （姓名） 與 □養子 □養女 （姓名）

，茲經雙方同意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此致

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	養父	姓名	（簽章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	戶籍地址			聯絡電話	
	養母	姓名	（簽章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	戶籍地址			聯絡電話	
	養子（女）	姓名	（簽章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	戶籍地址			聯絡電話	
	法定代理人	姓名	（簽章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	戶籍地址			聯絡電話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未成年人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（生父母或監護人）之同意。